

# 黄宅镇黄郑线、恒昌大道等绿化提升工程

## 补充更正文件 001#

招标项目编号：H202303230011001

致各潜在投标人：

1、原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自 2020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 合同金额 120 万以上的园林绿化 业绩。” 更正为 “3.3自 2020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 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园林绿化 业绩。”

2、原招标文件 P8 页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 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招标公告要求的绿化养护洒水车的公司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补充更正为：“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为纯绿化项目的，还须提供投标清单）；招标公告要求的绿化养护洒水车的公司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附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重量以行驶证载明的核定重量为准）；项目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原招标文件中有涉及以上内容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其他内容仍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本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各潜在投标人对此补充文件还有疑惑之处，请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345791188。

招标人(单位盖章)：  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5日